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情况。

项目背景。为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相关规定，由法律援助志愿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为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主要内容。参与法律援助值班、法律咨询、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财行[2011]2483号)、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司发[2018]86号）以及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值班补贴。

实施情况。全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177件，安排值班5515人次，高质量为受援人解决法律问题，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全年资金投入1568.33万元整，实际执行

1568.33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财行[2011]2483 号)、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司发[2018]86 号）以及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值班补贴。

阶段性目标。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预算经费的 44.4%；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预算经费的 50.4%；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预算经费的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一是促进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指导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用的专项费项目支

出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

评价对象。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绩效目标与工作方案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或完善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和专家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明确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8个，其中定性指标0个，定量指标5个。

评价方法。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为主，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评价标准。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照《2054年度绩效目标表》及2025年案件受理情况、结案情况以及法律援助值班明细表等材料，计算出年度补贴发放支出情况，同时结合全年工作情况，对法律援助业务支出工作进行全面且严谨的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法律援助业务经费</td><td></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车莹</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65060803</td><td></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d></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100</td><td>1100</td><td>1568.33</td><td>10</td><td>100%</td><td>10</td><td></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100</td><td>1100</td><td>1568.33</td><td>—</td><td>100%</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年</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d></td></tr>
</table>

度总体目标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财行[2011]2483 号)、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司发[2018]86 号）以及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值班补贴。				全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291 件，安排值班 3679 人次，高质量为受援人解决法律问题，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500 件	4177	10	10		
			指标 2：值班人次	≥2200 人次	5515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办结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及时度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财行[2011]2483 号)、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司发[2018]86 号）以及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放补贴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有条不紊开展，提升律师工作积极性，高质量为受援人解决法律问题，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援助律师队伍不断壮大，法律援助质量不断提高，群众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明显增强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援人满意率	≥90%	99.96%	10	10		
总分						**100**			

填表人： 王鹤　　联系电话： 65060803　　填写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4 年度末，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发布情况以及全年收案量以及各法律援助站点值班人次，预估出 2025 年度法律援助案件结案量以及律师值班人次，对应预估出所需的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值。

（二）项目过程情况。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法律援助中心平均每个季度报结一次案卷，每次结卷是，对每本案卷逐一进行严格检查，对不合格案卷退回补充案卷材料，对归档材料欠缺较多且无法补充完整的案卷不予发放补贴。中心针对各承办律所制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明细确认表》《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表》，在中心核查无误后，逐一发给各律所、各承办律师进行确认，在律所、律师确认无误后，由法援中心（盖章）、志愿律所（盖章）以及所有承办律师（签字）三方共同确认补贴发放金额，三方确认无误后，明确各位援助律师的补贴发放金额，过评审会及党组会后，由区司法局统一通过转账的形式发放给各办案律师个人。

法律援助值班补贴。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值班日前一天督促值班律师到岗报备、值班当天到岗签到、值班工作完成后

要求律师将值班整体情况汇总报告的形式开展值班工作的常态化监督，确保不出现空岗现象。同时，要求法院、检察院、仲裁院等相关部门对工作站律师值班情况出具情况说明。中心根据律师值班情况制作《法律援助值班补贴明细表》《法律援助值班补贴发放表》，在中心核查无误后，逐一发给各律所、各承办律师进行确认，在律所、律师确认无误后，由法援中心（盖章）、志愿律所（盖章）共同确认补贴发放金额，确认无误后，明确各位值班律师的补贴发放金额，过评审会及党组会后，由区司法局统一通过转账的形式发放给各办案律师个人。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5 年 3 月底前，支出 2025 年第一次案件补贴 8108637.5 元，支出 2025 年第一次值班补贴 1178500 元，完成预算经费的 44.4%，并完成预算经费的 50.4%；2025 年 9 月底前，支出第二次值班补贴 1017500 元，完成预算经费的 10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 2025 年第二次案件补贴 4817168.75 元，支出 2025 年第三次值班补贴 561500 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有条不紊开展，提升律师工作积极性，高质量为受援人解决法律问题，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法律援助联络点增加

联络点的增加能够扩大法律援助服务的覆盖范围，使更多需要帮助的人群能够获得法律援助。虽然这会增加成本，但也能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效益。

2.窗口增加

增加服务窗口可以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效率，减少群众等待时间，提升群众满意度。

3.接线热线增加

增加接线热线可以使群众更加方便地咨询法律问题，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然而，这也需要增加热线接听人员的数量和设备投入，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4.法律援助联络站增加

联络站的增加可以进一步扩展法律援助的服务网络，使服务更加贴近群众。然而，这也需要相应的投入来支持其运营。

5.法律援助需求变化：法律援助需求的变化也可能影响经费支出。如果法律援助需求减少，那么相应的经费支出也可能会减少；如果法律援助需求增加，那么相应的经费支出也可能会增加。

6.2024 年 4 月，《司法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的通知》规定对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对无固定生活来源、接受社会救助、

司法救助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通知》对老年人法律援助受案范围与受理条件做出细化规定，这导致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有所下降。

六、有关建议

法律援助是一项民生工程，补贴的及时发放对于提升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积极性、案件办理质量都有重要意义，建议保障法律援助补贴能够足额、及时发放。在补贴不足以足额支付相应补贴时，建议开通增加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的绿色通道。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